

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
檢定考試簡章

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壹、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檢定考試宗旨

為檢定各種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理解程度，結合人力資源管理、勞動法令與就業服務實務工作等專業能力，謹舉辦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技能檢定證照考試，合格者並授予證書，以為就業服務各界提供專業人才。本證書已於112年12月列入教育部證照資料庫，編號代碼3234。

本考試效益：

- 一、提供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才自我養成。
- 二、提供就業服務業、勞資顧問業與企管顧問業具有即戰力的人才。
- 三、儲備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與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之專業講師。
- 四、儲備大專院校、就業服務與人力資源管理課程之專業人才。
- 五、增強對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部門之協助。
- 六、符合求職上之証照需求。
- 七、因應企業或學校各單位績效評鑑之需要。

貳、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二、報名日期：詳情依本會網站及粉專公告為主。

三、報名方式：

- (1) 團體報名：15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請應考人填妥報名表（可於公會網站或FB下載），並檢附報名資料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團體承辦人在確認應考人數與總報名費後，統一匯款後檢附收據正本及應考人資料、名冊親送公會或郵寄。
- (2) 個別報名：請應考人填妥報名表（可於公會網站或FB下載），並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於匯款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及報名資料親送公會或郵寄。

※寄送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206號3樓

四、報名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請按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者視同為

不合格件。

- (2)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行之彩色相片 1 式 2 張（不得配帶深色鏡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貼於報名表照片粘貼處，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5) 身份證明 1 份（若為公會會員者，請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學生身份者，請檢附學生證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 其它應注意事項：

- (1) 報名截止日前如申請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退還全額報名費；另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以上均需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匯費共 100 元）
 - 1、 應考人兵役點召。
 - 2、 應考人三親等內喪事。
 - 3、 應考人傷病住院。
 - 4、 其它因人力不可抗拒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公會認可。
- (2)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及寄送測驗入場通知書。
- (3) 「E-MAIL 帳號」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寄送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
- (4) 通過本項測驗者，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另「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寄送合格證書。
- (5) 本會以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提供錯誤而要求更換合格證明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依每梯次決定，詳情依本會網站及粉專公告為主。
- 二、 考試地點：依每梯次決定，詳情依本會網站及粉專公告為主。
- 三、 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考試日期前二個星期寄發。
- 四、 成績公告日期：考試後次日二個星期內於公會網站及粉專公佈之。

肆、應考方式及費用：

- 一、 學科：依現行人力資源、勞動法令與就業服務法令的基礎了解，建立辨識能力，偏重選擇題式的學習成果確認。採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合計 100 分。
- 二、 術科：選定現行就業服務實務工作特定主題，偏重問答題式及實務表格填寫的學習成果確認。採問答題 3 題，每題 20 分，實務表格填寫 2 題，每題 20 分，分段給分，合計 100 分。
- 三、 及格標準：學科與術科均為 70 分方為及格。術科及格成績可保留二年。
- 四、 考試資格：高中以上學歷或相當於高中資格或具相關教育訓練結業資格以上。
- 五、 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測驗開始 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測驗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六、 考生於測驗期間，應遵守考場須知，如查獲舞弊情事，該考試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 證照考試費用：學術科測試費各 1,000 元，合計 2,000 元。另具有公會會員資格者，學術科測試費各 900 元，合計 1,800 元；學生身份者，學術科測試費各 750 元，合計 1,500 元。
- 八、 匯款資訊：
 - 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南高雄分行
 - 帳號：1825-4003-4302
 - 戶名：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伍、應考內容及科目

一、考試內容：

考試內容	資格	測驗時間	及格標準
<p>一、學科： 依現行人力資源、勞動法令與就業服務法令的基礎了解，建立辨識能力，偏重選擇題式的學習成果確認。(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學科及格成績無法保留。</p> <p>二、術科： 選定現行就業服務實務工作特定主題，偏重問答題式及實務表格填寫的學習成果確認。(問答題 2 題，每題 20 分，實務表格填寫 2 題，每題 30 分，分段給分) ※術科及格成績可保留二年。</p>	高中以上學歷或相當於高中資格或具相關教育訓練結業資格以上	2 小時	學科與術科均為 70 分及格

二、測驗科目：

學科內容
人力資源管理導論
工作分析與工作設計
人力資源規劃
人力招募
人力甄選
員工訓練
職涯與人員發展
工作績效
薪資管理
員工福利
勞動基準法
就業服務法
術科內容
法規概論
中階技術工作聘僱規定
家庭看護工申請規定
機構看護工申請規定
製造業外國人申請規定
異常處理機制
家庭看護工初次招募申請
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申請書
機構看護工初次招募申請書
機構看護工聘僱許可申請書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聘僱許可申請書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入國引進申請書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逃跑報備申請書

陸、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證照考試費用：

級別	費用及考試方式
一般考生	學術科測試費各 1,000 元，合計 2,000 元
公會會員	學術科測試費各 900 元，合計 1,800 元
在學學生	學術科測試費各 750 元，合計 1,500 元

1、單科免試（指術科保留成績）者，免繳該科之測試費。

2、匯款帳戶：1825-4003-4302

匯款帳號：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南高雄分行

柒、就業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師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貼牢(做備檔資料用)，一張浮貼(做證照資料用)
姓名				
英文姓		英文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科系		
國民身份證粘貼處				
國民身份證正面		國民身份證反面		
<p>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照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主辦單位依法究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p>				

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因進行試務相關工作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最高學歷、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會因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會於您報名後繼續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玖、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應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6)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7) 夾帶書籍文件。
 - (8)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9)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10)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11)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三、 應考生入場後除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 考試期間，應考生置於本身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 五、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六、 應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它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七、 應考生應攜帶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 應考生於考試結束，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拾、其它：

- 一、 本考試之試務委員會委員，由高雄市就業服務同業公會與台南市就業服務同業公會遴聘學者專家任命之。
- 二、 每梯次考試，公會得自試務委員中遴聘選題、監考、閱卷等委員。
- 三、 未盡事宜，於必要時，由試務委員會補充之。
- 四、 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 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 六、 聯絡資訊：
 - 電話：07-3319506、傳真：07-3319536
 -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06 號 3 樓
 - 時間：8：30-17：30（中午 12：00-13：30 休息）
 - 電子信箱：kama.agency@msa.hinet.net
 - 公會網址：<https://kesia.org.tw/>

公會官網



公會粉專

